

B 部分
残疾学生父母程序保障通知

作为父母亲，您有权了解《残疾人教育实施方案》（简称 IDEA）中有关您的权利信息。《程序保障》旨在确保您有机会成为有关您子女的教育决策中的参与者。

每个学年我们将至少向您提供一次程序保障通知，除此之外，还会向您提供其复印件：

- 基于最初推荐或您的评审请求。
- 人员配置发生变化时，依照纪律程序
- 基于一个学年内首次收到的州投诉
- 基于一个学年内首次收到的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
- 根据佛罗里达律例 (F.S.) 的条款 §1008.212，以及学区主管对教育专员的建议：鉴于既定州的临时豁免情况，可授予或取消评估。
- 基于您想收到复印件的请求

您可以选择接收程序保障的复印件，并通过电子邮件接收所需的通知（如果学区提供此种选择）。学区还可以在您的互联网站张贴一份现有的程序保障通知。

该手册有助于佛罗里达的残疾学生父母理解残疾学生项目所附的权利。它不仅包括适用于在公立学校就读的残疾学生的程序保障的具体内容，还包括适用于由家长送入非盈利性私立学校残疾学生的程序保障。

对该学区特殊学生教育有问题的父母便可在当地采取非正式手段解决这些问题。除此以外，他们还能得到行政救济(仲裁、州投诉和正当程序听证请求)。

目录

一般信息.....	1
撤销家长同意.....	5
信息保密性	5
仲裁.....	7
州申诉程序.....	8
正当程序听证请求程序.....	9
正当程序听证会	12
投诉.....	14
残疾学生的训练程序.....	15
公费私立学校学生父母单方面对环境的要求.....	19
父母在私立学校为残疾学生注册的要求.....	19

根据 IDEA，您享有下述权利：

一般信息

预先书面通知

美国联邦法规 (CFR) 第 34 章 §300.503

注意

起草时，学区必须通知学生家长，无论其：

1. 建议发起或更改学生的身份、评估、资格审定、或教育安置，或为学生提供免费而适当的公共教育 (FAPE)； **或者**
2. 拒绝发起或更改学生的身份、评估、资格审定、或教育安置，或为学生提供免费而适当的公共教育 (FAPE)。

通知内容

书面通知须：

1. 描述您的学区建议或拒绝采取的措施；
2. 解释您的学区建议或拒绝采取的措施的理由；
3. 描述您的学区决定建议或拒绝该措施所用的每个评价步骤、评估、记录或报告；
4. 陈述您在 IDEA 中 B 部分的程序保障条款中享有的保障；
5. 告知您获得程序保障内容复印件的方式，如果您的学区建议或拒绝采取的措施不是最初的评估参考；

6. 含您理解 IDEA 中 B 部分时，如需帮助所用的联络资源；
7. 描述您子女个别教育计划 (IEP) 团队的其他任何经过深思熟虑的选择，和这些选择被拒的原因；**以及**
8. 对您学区建议或拒绝该措施的其他原因进行描述。

通知语言需通俗易懂

该通知须：

1. 使用公众易于理解的语言；**并且**
2. 使用您的母语或您使用的其他通信方式进行叙述，除非明显不可行。

如果您的母语或其他通信方式非书面语言，则您的学区须确保：

1. 通过其他方式口头翻译成您的母语，或翻译成其他的通信形式；
2. 您清楚通知的内容；**并且**
3. 具有满足 1 和 2 所述内容的书面证据。

母语

CFR 第 34 章

§300.29

对于英语水平有限的人员，其母语指下述语言：

1. 该人员通常所用的语言，如果是学生，则指学生父母通常所使用的语言；
2. 在同学生的所有直接接触中（含学生评价），指该学生在家或学习环境中通常所用的语言。

对于聋哑人或盲人，或没有书面语言的人员，则通信方式为该人员通常使用的方式（如手语、盲文或口头沟通）。

电子邮件

CFR 第 34 章

§300.505

如果在您的学区里，父母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接收文档，则您可以选择通过电子邮件接收下述容：

1. 预先书面通知；
2. 程序保障通知；**和/或**
3. 正当程序听证请求的相关通知

《家长同意书》-定义

CFR 第 34 章

§300.9

同意

“同意”指：

1. 通过您的母语或其他通信方式（如手语、盲文或口头通知），您已充分了解了将予以同意的措施的所有相关信息。
2. 您清楚并以书面形式同意该措施，而且同意书描述了该措施并列出了将向相应人员公布的记录（如有）；**并且**
3. 您明白该同意书出于您的自愿，而且您随时可以撤销该同意书。

您撤销同意书不能否定（撤销）在经您同意和决定撤销前已采取的措施。

《家长同意书》

CFR 第 34 章

§300.300

初步评估同意

学区如未在第一时间向您提供建议措施的预先书面通知，且未根据《家长同意书》中所述内容，取得您的同意之时，不得对您的子女进行评估，以判断其是否符合 IDEA 中 B 部分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条款。

为了取得您对最初评估的知情同意，以决定您的子女是否为残疾儿童，学区必须做出合理的努力。您对最初评估的知情同意并不代表您已经同意学区开始向您的子女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

如果您的子女就读于公立学校，或者您想让其就读于公立学校，并且您已经拒绝同意或未回复同意初步评估的请求，则您的学区可以（但不强制）通过仲裁或正当程序，设法对您的子女进行初步评估。在此种情况下，如果学区无需对您的子女进行评估，则其不得违反规定对您的子女进行查询，识别和评估。

初步评估州内受监护未成年人的特殊规定

如果儿童是州内受监护的未成年人，且不同自己的父母共同生活 —

则在下述情况下，初步评估以决定该生是否为残疾学生时，学区无需经家长同意：

1. 尽管做出了适当努力，但学区还是无法找到学生家长；
2. 根据州法律，家长的权利已被终止；**或**
3. 法官赋予其他个人而非父母以权利做出教育决策，使其有权同意进行初步评估。

IDEA 中所述的州内受监护的未成年人，是指学生所在州规定的学生，即：

1. 养子或养女（除非其有符合州对家长定义描述的养父母）；
2. 根据州法律被认定为州内受监护的未成年人；
或
3. 受公共儿童福利机构监管的未成年人。

最初服务条款家长同意书

初次向您的子女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前，学区必须取得您的知情同意。

如果您未就自己的子女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首次请求做出同意回复，或如果您拒绝同意该请求，则学区不得利用仲裁或正当程序听证程序取得同意或裁决，因此，无法在未经您允许的前提下向您的子女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经您子女的 IEP 推荐）。

如果您首次拒绝同意自己的子女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或者您未就该请求做出同意回复，且学区未向您的子女提供需经您同意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则您的学区：

1. 虽未能向您的子女提供此类服务，但不违反让您的子女接受 FAPE 的要求，**并且**
2. 无需召开 IEP 团队会议或为您的子女制定 IEP 以接受需经您同意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特定措施家长同意书

如果您子女的 IEP 中包含如下特定措施，则学区必须先征得您的同意，除非能证明为征得您的同意已采取了恰当的措施而您未予以回应。

这些措施包括：

1. 管理国家标准访问点课程中的替代性评价和说明条款。
2. 将您的子女安置于特殊学生教育中心，但因违反学区关于武器、财产、吸食或销售毒品方面的学生行为守则，或对他人的严重身体伤害而进行的临时性替代教育安置情况除外（见 16 页《特殊情况》）。

如果学区认为需更改您子女的 IEP，因其涵盖了上述行为，则学区必须召开一次有您参加的 IEP 会议。学区必须在会议召开前 10 天以上，向您提供一份该会议的书面通知，阐明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以及参会者（按头衔或职务）。接到通知后，您和学区便可提早会面。

如果您拒绝同意，则学区可能需要通过正当程序听证获得采取这些措施的同意。在正当程序解决期及等待公正正当程序听证或审判程序做出判决期间，除非您和学区同意，否则，您的子女必须维持他或她当前的教育安置（见 18 页，《正当程序听证请求程序》）。

重新评估家长同意书

在对您的子女进行重新评估之前，学区必须获得您的知情同意，除非能够证明：

1. 为取得您的同意以对您的子女进行重新评估，学区已采取了合理的步骤；**然而**
2. 您未予以回复。

如果您拒绝同意对您的子女进行重新评估，则学区可以（但不强制）通过利用仲裁或正当程序的同意覆盖条款重新评估您的子女。同最初评估一样，如果您的学区拒绝通过此种方式进行重新评估也不违反其在 IDEA 中 B 部分的义务。

存档为获得家长同意所付出的合理努力

您的学校必须维护包括下述内容的文档：为获得家长同意初步评估所付出的合理努力、首次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所付出的努力、重新评估以及寻找州内受监护的未成年人父母以便初步评估所付出的努力。该文档必须包含学区所付诸努力的记录，如：1. 所打的电话或未打通的电话及其结果的详细信息。

2. 寄给家长的通信复印件以及收到的所有回复；**以及**

3. 进行的家访或到工作地点所做的访问及其结果的详细记录。

其他同意要求

您的学区无需经您事先同意可以：

1. 审核现有数据并将其作为您子女评估或重新评估的部分内容；**或者**
2. 对您的子女进行所有学生都进行过的测试或其他评估，除非进行该测试或评估前需要得到全体学生家长的同意。

注意：在佛罗里达州,家长必须为学生提供签署过的同意书以获取教育住宿资格（这在全州评估中是不被允许的）,并且必须以书面形式承认他或她明白该住宿资格的相关规定。您的学区不会因您拒绝同意接受某项服务或参加某项活动而取消您或您子女的其他服务、福利或活动。

如果您自费让子女就读于私立学校，或者如果您在家教育子女，而且您未同意对您的子女进行最初评估或重新评估，或未就提供同意的请求作出回复，则学区不得利用其仲裁和正当程序的同意覆盖程序，并无需认定您的子女有资格接受公平服务（以双亲身份安置在私立学校残疾的学生所享有的服务）

独立教育评估

CFR 第 34 章

§300.502

综述

如下所述，如果您不同意学区对您子女所做的评估，则有权获得自己子女的独立教育评估 (IEE)。如果您请求得到 IEE，则学区必须向您提供能取得 IEE 的部门信息及申请 IEE 的学区标准。

定义

《独立教育评估》(IEE) 指不受雇于学区但负责教育您子女的合格考官所做的评估。

“公费”指学区支付评估的全额费用或确保免费向您提供评估。

公费评估中的家长权利

如果您不认同学区对您子女所做的评估，则有权接受公费 IEE，但需满足下述条件：

1. 如果您请求对您的子女进行公费 IEE，则您的学区必须立即做到下述其中一点：(a) 提供公费的 IEE，或 (b) 提交正当程序听证请求，以证明其对您子女的评估适当，除非学区在听证中能证明您自己子女的评估不符合学区标准。
2. 如果您的学区要求进行听证，且听证最终判定学区对您子女做出了恰当的评估，您仍有权进行 IEE，但不受公费支持。
3. 如果您请求对您的子女进行 IEE，则学区可能会问您为何不认同学区对您的子女所做的评估。但学区也可能不要求您对此进行解释，也不会无故延迟向您的子女提供公费 IEE 或提交正当程序投诉以请求正当程序听证，以此保护学区对您子女的评估。

如果学区对您的子女做出您不认可的评估时，您只能对子女进行一次公费 IEE。

由家长发起的评估

如果您的子女获得了公费 IEE 或您采取学区出资和自费相结合的方式共同承担您子女的评估费用，则：

1. 在决定有关您子女的 FAPE 条款时，学区必须考虑您子女的评估结果（如果满足学区的 IEE 标准）；而且
2. 在有关您子女的正当程序听证中，您或学区可以将该评估作为证据提出。

听证官的评估请求

如果听证官请求对您的子女进行 IEE 作为正当程序听证的一个环节，则评估费用须出自公费。

学区标准

如果 IEE 是公费性质，则该评估所用的标准，包括评估地点和主考官资质，必须与学区启动评估时所使用的标准一致（尽量使这些标准同独立教育评估中您的权利一致）。除上述标准以外，学区不得对取得公费的 IEE 强加条件或进行时间限制。

撤销家长同意

一般信息

CFR 第 34 章

§300.300(b)(4)

继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最初条款之后,如果学生家长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取消同意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后续条款,则学区可能不会继续向学生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但其在终止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条款前必须提供预先的书面通知。学区可能不会通过仲裁和正当程序听证过程获取向学生提供服务的相关同意或裁定。

如果您撤销同意对您的子女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后续条款,则您的学区:

1. 将不视为违反向您的子女提供 FAPE 的要求 (即使未能向该生提供进一步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而且**
2. 无需召开 IEP 团队会议或为该生制定 IEP 以提供进一步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继最初向您的子女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之后,如果您以书面形式取消同意您的子女接受特殊教育服务,则学区无需因同意的撤销而更改您子女的教育记录以删除其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参考资料。

信息保密性

定义

CFR 第 34 章

§300.611

正如《信息保密性》标题所示:

“销毁”是指实质性地销毁或删除信息中的个人标识符,从而使信息不再具有个人信息验证功能。

“教育记录”指“教育记录”定义中所涵盖的记录类型 - 见 CFR 第 34 章,第 99 部分,《家庭教育权和隐私权法案》(FERPA, 1974 年美国法典第 20 编, 1232g.) 的实施规定。

“参与机构”指任何收集,保存或使用个人验证信息,或按照 IDEA 中 B 部分的规定获取这些信息的学区或机构。

个人身份验证

CFR 第 34 章

§300.32

“个人身份验证”指包含下述内容的信息:

- (a) 您子女的姓名,您的姓名或另外一位家庭成员的姓名(身为家长)
- (b) 您子女的住址;
- (c) 个人标识符,如您子女的社会保险号或学号; **或者**
- (d) 个人特征或能够合理确定您子女身份的其他信息。

家长须知

CFR 第 34 章

§300.612

教育部必须发出通知,让家长充分了解个人身份信息的保密性,包括:

1. 描述州内各种人口群体所使用的母语在通知中所使用的程度;
2. 描述接受个人身份信息维护的学生情况、所选的信息类型、政府计划使用的信息收集方法(含信息来源)及信息的用途。
3. 概述参与机构必须遵循的有关存储、向第三方披露、保留及销毁个人信息方面的政策和程序; **以及**
4. 描述关于该信息家长和子女享有的所有权利,包括 FERPA 中的权利及 CFR 第 34 章 第 99 部分中的实施条例。

在任何重大的识别、查询或评估活动(亦称“儿童鉴别”)前,必须在报纸和/或其他媒体上循环刊登或宣布通知,以便州内的所有家长都了解该活动,以查询、识别和评估需要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儿童。

访问权

CFR 第 34 章

§300.613

§1002.22(3)(a)4, F.S.

根据 IDEA 中 B 部分的内容,参与机构须允许您检查和审核学区所收集、保存或使用的一切有关您子女的教育记录。在您提出检查和审核有关您子女任何教育记录的请求时,参与机构必须遵照且不得无故推迟,并且必须早于有关个别教育计划(IEP)的会议,或任何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包括决议会议和纪律听证),并且不得超出您提出请求后的 30 个日历日。

您检查和审核教育记录的权利包括：

1. 若提出对记录进行解释和说明的合理要求，您有权得到参与机构的回复。
2. 如果只有得到记录的复印件，您方可对其进行有效的检查和审核，则您有权要求参与机构提供记录的复印件；**并且**
3. 您有权请人代您检查和审核这些记录。

除非根据诸如监护或者分居和离婚之类问题的州法律规定您无权检查和审核，否则参与机构应认定您有权检查和审核有关您子女的记录。

访问记录

CFR 第 34 章 §300.614

根据 IDEA 中 B 部分的内容，每个参与机构都必须保存当事人对下述内容的访问记录：收集、保存或使用的教育记录（除家长和参与机构授权员工的访问外），包括当事人姓名、既定的访问日期以及当事人被授权使用这些记录的目的。

含多个儿童的记录

CFR 第 34 章 §300.615

如果任何教育记录中包含不止一个学生的信息，则这些学生的家长仅有权检查和审核有关自己子女的信息或了解自己子女的特定信息。

信息类型和收集地点列表

CFR 第 34 章 §300.616

在您要求的前提下，每个参与机构都必须向您提供该机构所收集、保存或使用的教育记录类型和收集地点列表。

费用

CFR 第 34 章 §300.617

根据 IDEA 中 B 部分的内容，每个参与机构可对向您提供的记录复印件进行收费，但该费用不得明显妨碍您行使检查和审核这些记录的权利。根据 IDEA 中 B 部分的规定，参与机构不得对搜索和检索信息进行收费。

应家长请求修改记录

CFR 第 34 章 §300.618

根据 IDEA 中 B 部分的内容，如果您确信所收集、保存或使用的有关您子女的教育信息不准确、存在误导性或侵犯了您的隐私或其他权利，您可以要求保存该信息的参与机构对信息进行修正。在收到您请求后的合理期限内，参与机构必须决定是否应您的要求对信息进行修正。如果参与机构拒绝应您的要求对信息进行修正，则必须向您告知并建议您为此行使听证权利 - 如“听证机会”标题下所述内容。

听证机会

CFR 第 34 章 §300.619

参与机构必须应要求向您提供听证机会以质疑关于您子女的教育记录信息，确保该信息不存在不准确、误导性或侵犯您子女的隐私和其他权利的情况。

听证程序

CFR 第 34 章 §300.621

根据 FERPA，质疑教育记录信息的听证必须依照该类听证的程序进行。

听证结果

CFR 第 34 章 §300.620

如果根据听证结果，参与机构认定该信息不准确、存在误导性或侵犯了您的隐私和其他权利，则其必须修正相应的信息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您。如果根据听证结果，参与机构认定该信息**并非**不准确、存在误导性或侵犯了您的隐私和其他权利，则其必须告知您有权在记录中保存有关您子女的陈述 — 对信息进行评论或提出您不认同参与机构所做决定的任何理由。此类记录中所包含的有关您子女的陈述必须：

1. 由参与机构保存作为您子女的部分记录（只要记录或有争议的部分由其保存）；**并且**
2. 如果参与机构向任何一方公开了有关您子女的记录或受质疑的部分，则也必须同时做出相关解释。

同意公开个人身份信息

CFR 第 34 章 §300.622

除非教育记录中包含该信息，且授权可以披露此信息而无需根据 FERPA 经家长同意，否则在将个人信息向当事人而非参与机构的官员披露前，必须征得您的同意。除下述特定情况，按照 IDEA 中 B 部分的要求向参与机构官员披露个人信息前，无需取得家长同意。

在向提供或支付“移交服务”费用的参与机构披露个人信息前，必须取得您的同意或依照州法律取得已成年学生的同意。

如果您的子女就读或即将就读于一所私立学校，而该学校不在您的居住地所在学区内，那么在向私立学校所在学区官员及您居住地所在学区官员披露有关您子女的任何信息前都应取得您的同意。

保障措施

CFR 第 34 章 §300.623

在信息的收集、存储、披露以及销毁阶段，每个参与机构都必须保护个人身份信息的保密性。每个参与机构都必须有一个官员负责确保任何个人身份信息的机密性。根据 IDEA 中 B 部分和 FERPA 的内容，所有收集或使用个人信息的人员都必须接受州政策和机密性规程的相关培训或指导。每个参与机构都必须保留一份机构内可能接触过个人身份信息的员工姓名和职务列表以应对公众检查。

信息销毁

CFR 第 34 章 §300.624

当不再需要所收集、保存或使用的个人信息向您的子女提供教育服务时，学区必须将这一情况通知您。

而且必须应您的要求，对这些信息进行销毁。然而，有关您子女的姓名、住址、电话号码、年级、考勤记录、所学课程、最终完成的年级水平、以及毕业时间在内的永久性记录可以永久保存。

儿童权利

CFR 第 34 章 §300.625

根据 CFR 第 34 章 99.5(a) 中有关 FERPA 的条例，您有关教育记录的权利将在您子女年满 18 岁时移交给他们。

根据 IDEA 所赋予您的权利将在子女成年后移交给他们，这一点同 CFR 第 34 章 300.520 的规定具有一致性，即有关教育记录的权利也将移交给您的子女。然而，学区必须通过《佛罗里达州行政法典》(F.A.C.) 6A-6.0361 向您和学生提供《法案》§615 或《佛罗里达州教育委员会条例》6A-6.03011 中规定的一切通知。

。

仲裁

一般信息

CFR 第 34 章 §300.506

根据 IDEA 中 B 部分的内容，学区必须提供仲裁服务供您和学区解决任何问题，包括申请正当程序投诉之前产生的问题。根据 IDEA 中 B 部分的内容，无论您是否如《提交正当程序听证请求》所述内容提交了正当程序投诉以申请正当程序听证，仲裁都应解决争议。

要求

这些规程必须确保调解过程：

1. 建立在您和学区双方自愿的基础上；
2. 不用于取消或延迟您行使正当程序听证的权利，或取消 IDEA 中 B 部分规定的任何其他权利；而且
3. 由接受过有效调停技术相关培训并取得资质的公正调停者执行。

学区可制定一些程序，使那些不通过仲裁的家长和学校可以有机会同公正的一方在方便的时间和地点会面。公正的一方指：

1. 同适当的争端解决机构，或家长培训和资讯中心，或州内社区家长资源中心签订合同的一方；
2. 向您解释仲裁的好处并鼓励您使用仲裁的一方。

州内应有合格并精通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条款方面法律和条例的调停者名单。教育部必须随机、轮流或根据其他公平原则选择调停者。

由州负责支付仲裁，包括会议过程的费用。仲裁过程中的每次会议都必须及时安排，并在对您和学区而言方便的地点召开。在仲裁过程之前可能会要求家长和学区签署一份保密协议。

如果您和学区通过仲裁解决争端，则双方都必须达成具有法律约束的协议，该协议不仅阐述了决议而且还：

1. 陈述了所有仲裁过程中进行的讨论将继续保密，且不用作任何后续正当程序听证或民事诉讼程序的证据；**而且**
2. 由您和授权行使学区权利的代表签署。

在任何具有合法管辖权的州法院(根据州法律有权听证该类型案件的法院)或美国地区法院，书面签署的调解协议都具有强制执行性。

仲裁过程中进行的讨论必须严格保密。禁止任何联邦法院或接受 IDEA 中 B 部分内容指导的州法院在未来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或民事诉讼程序中将其作为证据使用。

公正的调停者

调停者：

1. 不得为通过教育部领取 IDEA 酬金的教育部或任何学区，或任何州政府机构的员工；**而且**
2. 不得具有同调停者的客观性相冲突的个人或职业兴趣。

合格的调停者并非学区或州政府机构的员工，他们仅因履行调停者的职责而获得由州政府机构或学区支付的工资。

州申诉程序

正当程序听证和州申诉程序之间的差异

IDEA 中 B 部分的条例阐明了州投诉和正当程序投诉以及听证的独立程序。如下文所述，如若学区、教育部或任何其他公共机构违反了 B 部分的规定，任何个人或组织机构都可以申请州投诉对其进行指控。唯有您和学区可以

对建议或拒绝相关的事宜提出正当程序投诉，以了解或更改残疾学生的识别、评估或教育情况，或针对学生的 FAPE 条款。尽管教育部职员必须在 60 个日历日的时限内解决州投诉（除时限合理延长），公证的正当程序听证官必须听证正当程序投诉（如未通过决议会议或仲裁解决）并在解决期结束后的 45 个日历日内发布书面决议 - 如《解决过程》中所述，除非听证官应您或学区的请求同意延长时限。下文更加全面地描述了州投诉、正当程序投诉、决议以及听证程序。

采取州投诉程序

CFR 第 34 章

§300.151

综述

教育部必须拥有下述内容的书面程序：

1. 解决任何投诉，包括其他州的组织机构或个人申请的投诉。
2. 向家长和其他感兴趣的个人，包括家长培训和资讯中心、保护和宣传机构、独立生活中心以及其他适宜机构广泛宣传州投诉程序。

拒绝适当服务的补救措施

在解决教育部认定未能提供适当服务的州投诉中，教育部必须说明：

1. 未能提供适当服务的具体情况，包括能够满足学生需求的改进措施；以及
2. 适当针对所有残疾儿童的日后服务条款。

最低州申诉程序

CFR 第 34 章

§300.152

限期；最低程序

教育部必须在其州投诉程序中规定限期，该限期需在投诉申请用于下述目的后 60 个日历日内。

1. 进行独立的现场调查，如果教育部认为必要；
2. 就投诉中的指控，给予原告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交其他信息的机会；
3. 向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提供回应投诉的机会，至少包括 (b) 机构的选择权，解决投诉的建议；**并且** (b) 向申请投诉的家长 and 机构提供自愿参加仲裁的机会。

4. 核查所有相关信息并就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是否违反了 IDEA 中 B 部分的规定作出独立判决；**并且**
5. 向原告发出书面决议，陈述投诉中的每项指控，包括：(a) 调查结果和结论；以及 (b) 教育部最终决议的原因

延长时限；最终判定结果；执行和实施

上述教育部的程序还必须：

1. 允许对 60 个日历日的时间限制进行延长，只要：(a) 存在有关特定州投诉的特殊情况；**或者**(b) 所涉及的家长和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自愿延长时限以通过纠纷解决仲裁或其他方法解决问题，只要所在州允许。
2. 在必要时涵盖有效执行教育部最终决定的程序，包括：(a) 技术援助活动；(b) 谈判；以及 (c) 实现合规的改进措施。

注意：仅限于“天才教育”的投诉在《州教育委员会法规》6A-6.03313，《资优生程序保障》中囊括，并有 90 个日历日的时间限制，因特殊情况而批准延长的不在此列。

州投诉和正当程序听证会

如收到的书面州投诉与《提交正当程序听证请求》中正当程序听证会的主题相同，或州投诉包含多个问题，且其中一个或多个问题属于听证会的部分内容，该州必须将州投诉或正当程序听证中提出的州投诉的任何部分搁置一边直至听证结束。任何不属于正当程序听证部分的州投诉中的问题都必须按照上述时间限制和程序解决。

如果州投诉中产生的问题已经在涉及相同当事人（您和学区）的正当程序听证前做出决议，则该正当程序听证决议对此问题具有约束力，而且教育部必须通知原告该决议具有约束力。

对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未能执行正当程序听证决议的投诉必须由教育部解决。

申请州投诉

CFR 第 34 章

§300.153

组织机构或个人必须根据上述程序申请已签署的书面州投诉。

州投诉须包括：

1. 陈述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违反 IDEA 中 B 部分的要求或条例，或州要求。
2. 该陈述所依据的事实；
3. 原告签名和联系信息；以及
4. 如果指控有关特定学生的违规行为：
 - (a) 学生姓名及居住地址；
 - (b) 学生就读学校的名称；
 - (c) 如果是无家的学生或青少年，则为该生的有效联系信息以及就读学校名称；
 - (d) 有关该生的问题本质及其相关事实的描述；**以及**
 - (e) 提交投诉时，在申请投诉的当事人已知和可用的范围内，建议的问题解决方案。

投诉只能指控收到投诉日期之前一年内的违规行为。

申请有关教育部门投诉的同时，申请州投诉的一方必须向学区或为学生服务的其他公共机构转发投诉的复印件。

正当程序听证 请求程序

提交正当程序听证请求

CFR 第 34 章

§300.507

综述

就任何有关建议或拒绝了解或更改您子女的识别、评估、资格评审或教育情况相关的问题，或针对您子女的 FAPE 条款相关的问题，您或学区都可以提交正当程序听证请求。

此外，根据§1008.212, F.S，如果您的学区主管请求特别免除对您子女的状态评估，但教育专员拒绝了这一请求，此种情况下，您有权申请快速正当程序听证。而且该请求将提交至教育部。应您请求，您可以了解任何免费或费用低廉的法律服务和其他可用的相关服务。教育部将和佛罗里达州行政听证部门就此问题安排听证。该听证必须在收到您请求的 20 个授课日内举行。行政法官 (ALJ) 必须在快速听证结束后的十个授课日内做出判决。

正当程序听证请求只能指控您或学区得知或本应得知构成正当程序投诉基础的受指控行为两年内发生的违规行为。

如果因下述原因，您不能在限定日期内提交正当程序听证请求，则上述时间限制对您并不适用。

1. 学区特意误传已经解决了投诉中确认的问题；**或**
2. 学区隐瞒了根据 IDEA 中 B 部分的规定应向您提供的信息。

法律服务

如果您要求了解，或者如果您或学区提交正当程序听证请求，则学区必须向您提供本地区可得到的任何免费或费用低廉的法律和其他相关服务的信息。

正当程序听证请求

CFR 第 34 章

§300.508

综述

为请求听证，您或学区（或你们各自的代理人或律师）必须向另外一方提交正当程序听证请求。正当程序听证请求必须包括下述所有内容且严格保密。

您或学区，无论哪一方提交了正当程序听证请求，都必须同时向教育部提供其复印件。

正当程序听证请求的内容

正当程序听证请求必须包括：

1. 学生姓名；
2. 学生住址
3. 学生就读学校名称
4. 联系方式及所在学校的名称（孤儿）

5. 描述与所建议或拒绝措施相关的学生问题本质，包括问题相关事实，**以及**
6. 当时在您和学区已知和可用的范围内，建议问题的解决方案。

正当程序听证请求相关的听证前须知

直到您或学区（或你们各自的代理人或律师）提交包括上述信息在内的正当程序听证请求时，您或学区才能举行正当程序听证会。

充分的正当程序听证请求

必须提交完整的正当程序听证请求。除非接收正当程序听证请求的一方（您或学区）在收到请求后 15 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听证官和其他方您认为正当程序请求不符合上述要求，否则视为正当程序听证请求完整充分（已符合上述内容要求）。

收到通知的五个日历日内，如接收方（您或学区）认为正当程序听证请求不充分，则听证官必须判定其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并需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您和学区。

修正正当程序听证请求

仅在下述情况下，您或学区有权更改正当程序听证请求。

1. 另外一方以书面形式同意更改并有会通过下述决议会议决定正当程序请求；**或者**
2. 正当程序听证会开始前五天以上，听证官批准了此更改。

如果申诉方（您或学区）更改了正当程序听证请求，则决议会议的期限（收到正当程序听证请求的 15 个日历日内）和解决期限（收到正当程序听证请求的 30 个日历日内）按照修正的正当程序听证请求提交日期重新开始计算。

当地教育机构 (LEA) 或学区对正当程序听证请求的回应

如果学区未按照《预先书面通知》中的内容事先向您发送与正当程序听证请求中所含内容相关的书面通知，则学区必须在收到正当程序听证请求的十个日历日内对您进行回复，回复的内容包括：

1. 学区建议或拒绝采取正当程序听证请求中所提及措施的原因；
2. 有关您学生的 IEP 团队考虑过的其他选择及其被拒绝的原因；
3. 学区作为建议或拒绝措施的依据而使用的每个评估过程、评价、记录或报告，以及
4. 学区建议或拒绝措施的其他相关因素。

假如学区不能通过上述四项信息断定您的正当程序听证请求具有不充分性。

其他方对正当程序听证请求的回应

除上述最近小标题《LEA 或学区对正当程序听证请求的回应》的内容所述，收到正当程序听证请求的一方必须在收到该请求的十个日历日内向另外一方进行回复，具体说明正当程序听证请求中的问题。

表格样板

CFR 第 34 章 §300.509

出于其州教育机构(SEA)的身份，为了方便您提交正当程序听证请求及州投诉，教育局须设计表格样板。

然而，SEA 或学区可能不要求您使用这些表格样板。事实上，您既可以使用这种表格也可以使用其他合适的表格样板，只要这些表格样板中含有提交正当程序听证请求或州投诉所需的信息。

正当程序期间的学生安置

CFR 第 34 章 §300.518

除《纪律迁移引发的安置变动》所述内容外，一旦向另外一方发送了正当程序听证请求，则在解决过程期间，和等待任何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或法院诉讼的判决期间，除非您和 SEA 或学区同意，否则

您的子女必须继续维持其当前的教育安置。

如果正当程序听证请求包含进入公立学校的首次入学许可申请，则在您同意的前提下，您的子女必须被安置在普通公立学校项目中，直至完成此类诉讼。

如果正当程序听证请求中包含最初服务的申请，接受 IDEA 中 B 部分规定服务的儿童，在因其已年满三岁，不再符合 IDEA 中 C 部分的规定，从接受 IDEA 中 C 部分的服务申请转入接受 IDEA 中 B 部分的服务时，则学区无需提供儿童正在接受的 C 部分的服务。根据 IDEA 中 B 部分的内容，如果儿童已不再符合相应规定，且您首次同意其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时，且在等待诉讼结果之际，学区必须提供这些特殊教育以及不存在争议的相关服务（经您和学区双方同意的服务）。

解决过程

CFR 第 34 章 §300.510 决议会议

收到您正当程序听证请求通知后 15 个日历日内，并且在正当程序听证会开始前，学区必须召开包括您和相关成员或 IEP 团队成员（对您的正当程序听证请求中确认的事实较为了解）参加的会议。该会议：

1. 必须有能代表学区行使决策权的学区代表参加；并且
2. 如果有代理人或律师陪同，也可不包括学区的代理人或律师。

您和学区可决定 IEP 团队中参加会议的相关成员。

会议的目的是供您讨论自己的正当程序听证请求，以及构成该请求基础的事实，以便学区找到解决争端的方法。

在下述情况下，无需召开决议会议。

1. 您和学区以书面形式同意取消该会议；或者
2. 您和学区同意使用《仲裁》中所述的仲裁过程。

决议期

在收到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后的 30 天以内，如果学区对此未做出回应（在问题解决期限内），即可视为愿意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

30 个日历日决议期（对此可作出下述例外调整）到期后，便需在 45 个日历日的期限内做出最终决定。

除非您和学区都同意放弃决议或同意进行调解，如果您不参加决议会议，决议会议和正当程序听证会将会推迟到您同意参加会议为止。

如果做出适当的努力后，您仍不参加学区召开的决议会议，学区可在 30 个日历日决议期末要求听证官取消您关于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的要求。所记录的努力必须包括学区试图就时间和地点达成共识所做出的努力，例如：1. 详细记录所打电话或打电话的结果；2. 您收到信件的副本和任何您收到的回复；和3. 详细记录您接待的家访或就业的地方以及家访的结果。

如学区在收到您关于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通知后的 15 个日历日以内未召开决议会或未参加决议会，您有权要求听证官在 45 个日历日内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

调整 30 个日历日决议期

如您和学区都书面同意放弃召开决议会，则应在从第二天开始的 45 个日历日内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

在调解或决议会之后（在 30 个日历日决议期到期之前），如您和学区都不同意任何书面协议，则应在从第二天开始的 45 个日历日的期限内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

在 30 个日历日决议期到期之前，如您和学区同意调解，则双方应书面同意继续进行调解直至达成协议。

然而，如您或学区任何一方放弃调解，则应在从第二天开始的 45 个日历日内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

调解书

如果在决议会上可以解决分歧，那么您和学区都必须签订法定协议，该协议：

1. 由您和对学区有约束权的代表签订；**并且**
2. 由任何具有有效管辖权的州法院（该法院有权审理此类案件）或美国州地方法院或教育部实施。

协议审核期

如果您和学区就召开决议会签订了协议，那么任何一方（您或学区）有权在协议签订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取消该协议。

正当程序听证会

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

CFR 第 34 章 §300.511

综述

一旦提出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的要求，您和学区就有机会按照《正当程序听证会要求》和《决议过程》章节所述召开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

注：除了要求调解和申请州投诉以外，父母和学区均有权要求召开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就学区提出的任何建议或任何拒绝可要求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以了解或改变对您子女的鉴定、评价、教育情况或规定。应要求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教育部应根据适用的佛罗里达法令和国家教育委员会的规定，与佛罗里达行政部门听证合作，通过公正的听证官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

佛罗里达具有“一级”正当程序系统，该系统规定州教育机构（SEA）或另一个州机构或实体（并非学区）负责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上提出的请求应直接呈递给联邦特区或州巡回法院。

公正的听证官（即 ALJ）

对听证官的最低要求：

1. 不得为州教育机构或涉及学生照管学区的员工。然而，也不得为某个单独机构的职员，因为该机构会为他/她担任听证官支付薪酬；

2. 不得有与听证官的客观性相冲突的个人或职业兴趣；
3. 必须学识渊博并且理解残疾人教育实施方案（IDEA）的规定、适用于残疾人教育实施方案的州法规以及联邦和州法院对残疾人教育实施方案做出的法律解释；**并且**
4. 必须具备听证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并且能按照合适且标准的法律实务做出书面决议。

教育部将保留听证官的人员名单，其中必须包括每个人的资历。

正当程序听证会主题

除非另一方同意，否则要求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的一方（您或学区）不应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上提出一些与正当程序听证会无关的问题。

要求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的期限

在您或学区获悉正当程序听证会上提出问题的两年之内，您或学区必须对正当程序听证会的公正性作出要求。

例外期限

如果您不能对正当程序听证会提出要求，那么以上期限就不适用于您，因为：

1. 学区特别误传其已解决了您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上提出的问题；**或**
2. 学区根据 IDEA 的 B 部分，保留了需提供给您有关您自己的信息。

正当程序听证会权利

CFR 第 34 章

§300.512

综述

参加正当程序听证会（包括关于纪律程序的正当程序听证会）的任何一方有权：

1. 根据条例 28-106.106 和 28-106.107, F.A.C. 中提出的资格和标准被法律顾问或有资格的代表所代表，或被具有专业知识的人陪同和建议或就残疾学生的问题进行训练，或上述所有事件同时进行；
2. 出示证据并要求目击者出庭，对其进行盘问和对证。

3. 禁止在听证会上使用任何在听证会开始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尚未向另一方披露的证据；
4. 获得一份书面的听证报告，或按照您自己的意愿获得一份电子的、逐字翻译的听证报告；**并且**
5. 按照您自己的意愿获得书面或电子版的事实和决议调查结果。

其他信息披露

您和学区必须在正当程序听证会开始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内向对方公布截止期限内做出的所有评价，并公布根据这些评价所提出的所有建议（您和学区将会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上用到这些建议）。在未取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听证官可阻止不遵守要求的任何一方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上做出相关评价或提出相关建议。

父母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上的权利

您有权：

1. 让孩子出席正当程序听证会；
2. 公开听证会；**并**
3. 要求将正当程序听证会纪录、事实调查结果和决议无偿提供给您。

正当程序听证会决议

CFR 第 34 章

§300.513

听证官的决议

听证官必须根据实质性的理由来决定您的孩子是否接受了免费的公立教育。

在指控程序违法事宜上，如果程序不当，听证官会发现您的子女并未接受免费的公立教育。

1. 干涉您的子女接受免费公立教育的权利；
2. 严重干涉您参与规定您的子女接受免费公立教育决议过程的权利；**或**
3. 对教育利益造成损失。

解释条款

以上所述任何规定都不能干涉听证官要求学区遵守 IDEA 中 B 部分（通过 300.536 第 34 章 §§ 300.500）联邦法规对程序性保障措施提出的要求。

单独请求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

IDEA 的 B 部分（通过 300.536 第 34

章 §§300.500）中的联邦法规规定的任何程序性保障措施都无法干涉您就一个问题提出单独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的请求，该请求与已经提出的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无关。

针对顾问小组和公众的调查结果和决议

国家教育机构或学区(任何一方都对您的听证负责)删除任何个人可识别信息后, 必须:

1. 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上提供调查结果和决议或对国家特殊教育顾问小组提出请求; **并**
2. 将调查结果和决议公之于众。

投诉

最终决议、投诉以及公平审议

CFR 第 34 章

§300.514

正当程序听证会最终决议

正当程序听证会上(包括关于惩戒程序的正当程序听证会)做出的决议都为最终决议, 除非参与正当程序听证会的任何一方(您或学区)按照如下所述通过民事诉讼请求重新做出决议。

期限以及正当程序听证和评审的方便性

CFR 第 34 章

§300.515

州教育机构必须确保 30 个日历日决议期到期后, 且不迟于 45 个日历日, **或**按照副标题《**调整 30 个日历日决议期**》, 在调整期限到期后, 不迟于 45 个日历日:

1. 正当程序听证会必须做出最终决议; **并**
2. 将决议的副本寄给双方。

应任何一方的请求, 听证官可具体延长上述 45 个日历日期限。必须在您和孩子都方便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每场正当程序听证会。

民事诉讼(包括时间期限)期间可提出此类诉讼

CFR 第 34 章

§300.516

综述

不同意调查结果和正当程序听证会(包括关于惩戒程序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所做决议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就正当程序听证会主题事宜提起民事诉讼。可在不考虑纠纷数量的情况下, 在具有有效管辖权的州法院或在美国的州地方法院(该法院有权审理此类案件)提起诉讼。

时限

提起民事诉讼的一方(您或学区)在听证官做出民事诉讼决定后应有 90 个日历日的时间提出诉讼。

附加程序

在任何民事诉讼中, 法院应:

1. 接受行政诉讼纪录;
2. 应您的请求或学区的请求收集其他证据; **并且**
3. 根据多数证据做出决议并且相信法院会做出合理的判决。

地区法院的司法裁决

在不考虑纠纷数量的情况下, 美国地区法院有权对在 IDEA 的 B 部分提出的诉讼进行裁决。

法规解释

除了根据这些法律提出民事诉讼之前(这些法律中的救助措施也可在 IDEA 的 B 部分中找到), IDEA 的 B 部分中所有法规都不得约束或限制美国宪法、1990 年的《美国残疾人法案》、1973 年《美国复健法案》标题五(第 504 节)或保护残疾儿童权利的其他联邦法律中规定的权利、程序和补救措施。如果一方根据 IDEA 的 B 部分提出诉讼, 那么必须合理使用上述所有程序。即您可根据其他法律寻求救助, 这些法律与 IDEA 中的法律一致, 但一般来说, 如果借助其他法律, 直接进法院之前您必须首先利用 IDEA 中可用的行政救助措施(即, 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决议会和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程序)。

律师费

CFR 第 34 章

§300.517

综述

如果根据 IDEA 的 B 部分, 您提出的诉讼获胜, 法院可根据其自身的酌处权将律师费用中适当的一部分奖励给您。

在任何根据 IDEA 的 B 部分提出的诉讼中, 法院都可根据其自身的酌处权将律师费用中适当的一部分奖励给胜诉的州教育机构或学区。如果律师出现以下行为, 其须付费: (a) 提出法院认为轻率、不合理或毫无根据的投诉或诉讼案件; **或** (b) 在起诉已明显变得毫无意义、不合理或毫无根据的情况下仍继续起诉; **或**

在任何根据 IDEA 的 B 部分提出的诉讼中，法院都可根据其自身的酌处权将律师费用中适当的一部分判给胜诉的州教育机构或学区。如果发现您对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或对后期的案件诉讼抱有任何不正当的目的，例如，骚扰、造成不必要的延迟或不必要地增加诉讼费用，您或您的律师必须付费。

奖励费用

如下所述，法院处理适当的律师费用：

1. 必须根据社区中针对所提供服务的种类和质量提出的诉讼或正当程序听证会的主导价格决定费用。计算所奖励的费用时不包括奖金或收益增值。
2. 下列情况下，对于将书面报价协议提供给您之后所提供的服务中，任何根据 IDEA 的 B 部分提出的诉讼都不能进行奖励，也不能偿还相关费用：
 - a) 可在联邦民事诉讼条例第 68 条规定的时间内，或在正当程序听证会案件审理过程中或在诉讼开始之前至少 10 个日历日中的任何时间报价；
 - b) 10 个日历日以内不能报价；**并且**法院或听证官发现与赔偿协议相比，您最终获得的救济金并不多。
 - c) 如果您胜诉并且完全证明您拒绝了赔偿协议，可在不考虑这些限制因素的情况下将律师费和相关费用奖励给您。
3. 不得处理关于个别教育计划（IEP）团队会议的任何费用，除非因为行政诉讼或法院诉讼而召开此会议。

注：如《调解》中所述，也不得处理调解的费用。

按照《决议会议》中所述，召开决议会并非为了进行行政听审或法院诉讼，也并非为了规定律师费用。

如法院发现以下情况，应根据 IDEA 的 B 部分酌情降低判决的律师费用：

1. 在诉讼过程中，您或您的律师不合理地延误了纠纷的最终决议；
2. 另外判决的律师费用远远高于社区主流中具有类似能力、声誉和经验的律师的小时费率；

3. 在确定花费的时间和提供的法律服务方面过多地考虑到了诉讼的性质；**或**
4. 按照《正当程序听证会》中所述，您的律师不为学区提供正当程序听证会通知中的适当信息。

然而，如果法院发现州或学区不合理地延误了诉讼的最终决议，抑或违反了 IDEA 的 B 中规定的程序性保障措施规定，则不能降低费用。

残疾学生的训练程序

学校人员的权力

CFR 第 34 章 §300.530； 条例 6A-6.03312，

F.A.C. 个案确定

决定是否要根据以下纪律要求改变人员配置时，学校人员认为任何个案的独特情况都逐个适用于违反在校学生行为准则的残疾学生。

综述

在某种程度上，他们也对非残疾儿童采取此类措施。学校人员会在不超过连续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学生行为准则的残疾学生从他们当前的环境转移到临时替代教育环境（由学生的 IEP 团队决定）、另一个背景或暂停其学习进程。如果同一学年发生了另外的不端行为事件，在调动行为不会造成环境改变的前提下，学校人员可在不超过连续 10 个工作日内再次调动学生；（见以下《纪律免职造成的背景改变》的定义）。

附加权力

如果违反学生行为准则的行为无法证明该学生属于残疾人（见下文《表现认定》）并且惩戒背景变化超过连续 10 个工作日，学校人员应按照对待正常学生的方式以及相同的期限将纪律程序应用于残疾学生，此外，学校必须按照下文《服务》中的规定为该残疾学生提供服务。

学生 IEP 团队为该服务确定临时替代教育环境。

服务

必须为残疾学生提供的服务（该学生已从当前环境中调走）适用于临时替代教育环境。

如果学区为被调走的正常学生提供服务，其仅需要为残疾学生提供服务（该学生已从自己当前的环境调走了 **10 个或不到 10 个工作日**）。

已从自己当前的环境中调走了 **10 个以上工作日**的残疾学生必须：

1. 尽管处在另一个环境，但其必须继续接受教育，以便继续参与教育课程并且朝着 IEP 规定的目标前进；**并且**
2. 酌情接受功能性行为评估和行为干预服务以及更改，这些服务主要用于指出违反规则的行为以便使其不会再次发生。

残疾学生从他/她当前的环境调走 **10 个工作日**（同一学年）以后，**如果**当前的调动已有连续 10 个或不到 10 个工作日，**且**如果调动并未改变环境（见以下定义），**那么**学校人员应与学生的特殊教育老师协商以决定学生继续参与教育课程以及朝着 IEP 规定的目标前进所需的教育程度（尽管处于另一教育环境）。

如果调动改变了环境（见以下定义），学生的 IEP 团队可决定提供适当的教育，使学生继续参与教育课程并朝着 IEP 规定的目标前进。

表现认定

由于违反学生行为准则而做出任何改变残疾学生环境的决定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除了进行了连续 10 个工作日或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调动且该调动不会改变环境），学区、父母和 IEP 团队相关成员（IEP 成员由父母和学区决定）必须检查学生档案中的所有相关信息，包括学生的 IEP、教师的所有观察结果以及父母提供的任何相关信息以决定：

1. 如果学生的残疾造成了行为障碍或行为障碍与学生的残疾有直接和实质性的关系；**或**
2. 如果学区无法实施学生 IEP 直接造成了行为障碍。

如果学区、父母和学生 IEP 团队相关成员确定满足任意一个条件，则可认定该生为残疾学生。

如果学区、父母和 IEP 团队相关成员确定学校无法实施 IEP 直接造成了行为障碍，那么学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弥补不足。

确定行为可证明学生是否残疾

如果学区、父母和 IEP 团队相关成员确定行为能证明学生残疾，那么 IEP 团队也必须：

1. 除非造成环境改变的行为发生之前，学区已进行了功能性行为评估，否则应进行功能性行为评估并为学生实施行为干预计划；**或**
2. 如果已更新行为干预计划，如有必要，检查行为干预计划并对其进行修改以确定学生是否残疾。除了如下副标题《**特殊情况**》所述，除非父母和学区都同意作为行为干预计划中待修改的部分，改变教育环境，否则学区必须将学生调回原来的教育环境。

特殊情况

无论其行为是否能证明学生是否残疾，学校人员都应将学生调至临时替代教育环境（由学生的 IEP 团队决定，）并进行 **45 个工作日**的教育，如果学生：

1. 在教育部或学区管辖区内，携带武器（见下列定义）上学或上课，或在学校建筑中或学校集会上持有武器；
2. 在教育部或学区管辖区内，学校建筑内或学校集会上故意携带或非法吸食毒品（见下列定义）或买卖受控制的药品（见下列定义）；**或**

3. 在教育部或学区管辖区内、学校建筑中或学校集会上给他人身体造成严重伤害（见下列定义）。

定义

控制药物指计划表 I、II、III、IV 或控制药物法案的 §202(c) 第 V 条、佛罗里达律例中的 21 U.S.C. 812(c) 和 §893.02(4) 中指定的药物或其他物质。

非法毒品指控制药物，但不包括在许可的医疗专业监督下合法拥有或使用的药物，或根据控制物质法案，21 U.S.C. 812(c) 的任何其他权力或联邦法律的任何其他规定而合法拥有或使用的药物。

临时替代教育环境（IAES）是一个不同的环境，该环境可提供纪律原因引起的特定时期的教育并能满足州教育委员会条例 6A-6.03312 的要求。

严重身体伤害包括重大的生命危险、极度身体疼痛、长期明显毁容；或身体结构、器官或智力功能的长期丧失或损伤。

武器指用于造成或很容易造成死亡或严重身体伤害的武器、器械、工具、材料或有生命或无生命的物质，但不包括刀片长不到 2.5 英寸的小折刀。

通知

由于学生违反了学生行为准则，在决定改变学生环境的当日，学区必须将该决定和程序性保障措施通知给其父母。

纪律性调动造成的环境变化

CFR 第 34 章 §300.536

在下列情况下，将残疾学生从当前的教育环境调走意味着**改变其教育环境**：

1. 需调走连续 10 个工作日；**或**
2. 学生应遵守一系列的调动，其形成了一个模式，因为：
 - a. 一学年内一系列的调动总共超过 10 个工作日；

- b. 学生的行为实质上与其在以前的事故中的行为相似，这些事故促使了一系列调动。
- c. 这些额外因素包括调动的的时间跨度、学生调走以后的总时间和调至另一环境的距离；**和**

调动模式是否会改变背景取决于校区对个例的分析，如不能分析，应通过正当程序和诉讼程序进行审查。

环境确定

CFR 第 34 章 § 300.531

如果环境发生变化，团队必须根据上文所述的《**附加权力**》和《**特殊情况**》确定临时替代教育环境。

投诉

CFR 第 34 章 § 300.532

综述

如果残疾学生的父母不同意下列决定，可请求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

1. 根据这些纪律规定决定改变教育环境；**或**
2. 上述表现认定。

如果校区认为保持学生当前的背景很可能会对学生或其他人造成伤害，校区可请求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

听证官的权力

听证官听审并对加快召开纪律正当程序听证会的上诉和请求做出决定：

1. 如果听证官确定调动学生违反了《学校人员权力》中的要求，或学生的行为能证明学生残疾，听证官应将残疾学生调回原来的教育环境；**或**
2. 如果听证官确定保持学生当前的环境很可能会对学生或其他人造成伤害，应命令将残疾学生的环境改变成适当的临时替代教育环境，并持续超过 45 个工作日。

如果校区认为将学生调回原来的环境很有可能会对学生或其他人造成伤害，可重复这些听证程序。

一旦父母或校区提出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就必须召开满足《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和《正当程序听证会》要求的正当程序听证会，下列情况除外：

1. 教育部或校区必须在提出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加快安排正当程序听证会，且必须在正当程序听证会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
2. 除非父母和校区书面同意放弃召开决议会或同意进行调解，否则必须在收到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召开决议会。收到正当程序听证会请求后 15 个日历日内，除非双方都对结果满意，否则正当程序听证会应继续。
3. 比起为其他正当程序听证会制定的规则，各州可为加快正当程序听证会制定不同的程序性规则，但是除了时间线，这些规则必须符合正当程序听证会文件中的规定。

与投诉其他正当程序听证会中的决定类似，某一方可用相同的方式投诉加快正当程序听证会中的决定（见上文《投诉》）。

投诉期间的环境

CFR 第 34 章 §300.533

如上所述，如果父母和校区已提出有关纪律事宜的正

当程序听证会请求，学生必须（父母和教育部或校区另行同意）留在临时替代教育环境中，直至听证官做出决定或直至调动期限（根据《学校人员权力》中所述）到期，以先发生的情况为准。

保护不适合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学生

CFR 第 34 章 §300.534

综述

如果学生不适合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并且违反了学生行为准则，但是在导致纪律处分的行为发生之前，校区就已经了解（如下决定）该生属于残疾学生，那么该生可受到通知中所述的任何保护。

纪律问题的基础知识

下列情况中，校区在导致纪律处分的行为发生之前必须了解该生属于残疾人：

1. 学生父母书面表示担忧，该学生需要接受适当教育机构的监督或管理人员或老师提供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2. 父母要求根据 IDEA 的 B 部分对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合适性进行评价；**或**
3. 老师或校区人员直接向校区特殊教育领导或校区其他监督人员具体表示了对学生行为的担忧。

例外情况

下列情况中，校区不应该了解这些内容：

1. 学生父母不允许评价学生或已拒绝特殊教育服务；**或**
2. 根据 IDEA 的 B 部分，已对学生进行了评价并确定该学生不是残疾人。

若无基础了解时适用的情况

对学生采取纪律措施之前，根据上文《纪律问题基础知识》和《例外情况》所述，如果校区不知道该生属于残疾学生，那么该生可能要接受纪律措施，其同样适用于参与类似行为的非残疾学生。

然而，学生在接受纪律措施期间，如果要求对学生进行评价，评价必须快速进行。

完成评价后，学生留在学校为其决定的教育环境中，其中可包括休学或开除（无教育服务）。

结合校区提供的评价信息和父母提供的信息，如果确定学生为残疾学生，校区必须根据 IDEA 的 B 部分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包括以上所述的纪律要求。

执法和司法机关的参照和行为

CFR 第 34 章 §300.535

IDEA 的 B 部分不:

1. 禁止机构将残疾学生所犯的罪行报告给适当的权利机构; 或
2. 干涉州执法和司法机关履行其使用联邦法律和州法律制裁残疾学生所犯罪行的责任。

传送纪录

如果校区报告了残疾学生所犯罪行, 则校区:

1. 必须确保由权力机关传送学生的特殊教育和纪律纪录副本, 该机关为犯罪行为的接受机关; 且
2. 可将学生特殊教育和纪律纪录仅传送给家庭教育权和隐私权法案 (FERPA) 允许的机构。

公费私立学校学生父母单方面对环境的要求

综述

CFR 第 34 章 §300.148

如果校区为您的子女提供免费公共教育并且您为子女选择了私立学校或设施, IDEA 的 B 部分不要求校区支付您的子女在私立学校涉及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教育费用。然而, 根据 300.144 CFR 中第 34 章 §§300.131 私立学校所在校区必须将您的子女归类到一个按照 B 部分的要求规定孩子需求的群体 (B 部分的规定关于在私立学校就读的学生)

私立学校费用偿还

如果您的孩子以前在校区接受过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并且您在校区的同意或推荐的情况下, 在私立学校、小学或初中为孩子报名, 并且法院或听证官发现有关机构在登记之前, 私立学校没有及时为孩子提供免费公共教育, 那么法院或听证官可要求该机构将报名费偿还给您。

即使教育背景不符合州标准 (该标准适用于教育部和校区提供的教育), 听证官或法院也可发现您的教育背景具有实用性。

偿还限制

可减少或拒绝偿还上文所述的费用

1. 如果: (a) 在您将孩子从公立学校转出之前所参加的最近 IEP 会议上, 您未将拒绝校方建议的公共教育环境的决定告知 IEP 团队, 包括陈述您的担忧和您想为子女报公费私立学校的打算; 或 (b) 您将子女从公立学校转出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 (包括工作日期间的任何节假日), 您未将有关信息书面通知校区;
2. 如果您将孩子从公立学校转出之前, 校区提前出示了书面通知, 告知其将评价您的孩子 (包括陈述适当并合理的评价目的), 但是您未让孩子接受评价; 或根据法院调查, 您的行为不合理。

然而, 偿还费用:

1. 在这些情况下, 不能因为无通知就减少或取消偿还费用: (a) 学校阻拦您出示通知; (b) 您还未接到要求您出示上述通知的命令; 或 (c) 符合以上要求很可能对孩子身体造成伤害; 且
2. 根据法院或听证官的判定, 在这些情况下, 不能因为父母未按要求提供通知而减少或取消费用偿还: (a) 父母不识字或不能写英语; 或 (b) 符合以上要求很可能对孩子造成精神伤害。

父母在私立学校为残疾学生注册的要求

基本信息

CFR 第 34 章 §300.129 – 300.144

父母在私立学校为其注册的残疾学生没有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个人权利。然而, 在非营利性私立学校注册的学生父母可拥有以下权利:

学前教育计划

CFR 第 34 章

§300.131

您有权让私立学校所在校区对您的孩子进行评价以确定孩子是否残疾。校区的学前教育计划和父母为其报名的私立学校学生的义务与公立学校相同。

开支

CFR 第 34 章

§300.133

非营利性私立学校所在校区有责任为在校学生花费资金，在校区管辖区内，根据私立学校的学生总数在残疾学生总人数的比例，花费的资金数额相当于校区联邦特殊教育花费的美元数额。

协商

CFR 第 34 章

§300.134

为父母给其报名的私立学校学生设计和实施特殊教育服务时，校区有义务就下列问题与学生代表和私立学校进行及时和有意义的协商：

1. 在协商过程中，孩子自己发现是否私立学校学生会公正地参与，以及如何将该过程告知学生和私立学校代表；
2. 校区如何成比例地分配即将花费的联邦资金；
3. 咨询过程本身就包括如何在整个学年进行咨询，以便确保有意义地进行教育服务；
4. 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提供方式、地点和提供人员包括服务类型以及当资金不足以服务所有学生时如何分配此类服务，如何以及在什么地方做出这些决定；并且

如需了解更多关于特殊学生教育程序性保障措施的信息，请联系：

- 您所在地区的特殊学生教育管理人
- 佛罗里达教育部特殊教育和学生服务局 850-245-0476

5. 如果地区不同意私立学校领导关于服务规定和类型的观点，当地部门如何书面解释为什么地区做出该决定。

确定的公平服务

CFR 第 34 章

§300.137

进行了及时且有意义的咨询后，非营利性私立学校所在地区应就为合格私立学校残疾学生服务一事，做出最后决定。

提供的公平服务

CFR 第 34 章

§300.138

对于私立学校的任何残疾学生（地区决定为其提供服务），地区应与私立学校代表发起并召开会议以发展、评论并修订服务计划，详述要提供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服务计划团队应按照 IEP 的发展方式将服务计划发展到适当的程度。

正当程序听证会

CFR 第 34 章

§300.140

正当程序听证会的要求适用于判定地区不能使孩子发现定位、鉴定并评价私立学校残疾学生的职责。如需了解正当程序听证会的更多信息，请参见第 12 页。

州投诉

CFR 第 34 章

§300.140

州投诉要求适用于判定地区不能满足有关义务：根据 IDEA 私立学校学生公平参与的机会；开支；协商过程；公平服务规定；包括私立学校领导将与教育部、特殊教育和学生服务局发起投诉，并指控地区不能参与及时或有意义的协商或不能适当考虑私立学校领导的观点。



行政长官
Pam Stewart
309256
修订日期
05/14